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76,000股，回购价格为3.49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0,609,663股减少至469,633,66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70,609,663元减少至469,633,663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